

浙江12条举措力促暑期消费 涉及疗休养、带薪休假、夜间经济等

近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积极发挥暑期效应加快释放消费活力的意见》，进一步释放暑期消费活力，加快消费回补。

丰富暑期产品供给、大力发展夜间经济、活跃乡村社区消费氛围……《意见》提出12条具体举措力促暑期消费。

丰富暑期产品供给

鼓励餐饮、旅游、影剧院、健身、文化、培训、娱乐等领域企业适当延长营业时间。

结合宋韵文化、诗路文化等主题，针对性开发适合暑期消费的产品和服务项目，推出针对学生、家庭、游客等不同消费群体的超值套餐、联票套票、满减满送等折扣优惠活动。

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暑期消费的信贷产品。

优化暑期消费场景

鼓励商业综合体、商业街区、文化场所、A级旅游景区等在符合相关规定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优化空间布局，合理利用空闲场地，增加亲子游乐设施，举办文艺表演、开设小型集市等，提升消费体验。

举办系列展销和赛事活动

鼓励各地举办暑期欢乐购、美食节、文化旅游消费季（月、周）、音乐节、创意集市、博览会等活动，拓展浙江智造、品质浙货、浙江老字号、山区26县农优产品、内外贸“三同”产品、文创产品、历史经典产品等商品销售渠道，全省举办促销活动200场以上。

鼓励各地承办体育赛事，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计划竞技赛事95场以上。

大力发展夜间经济

鼓励各地打造特色鲜明、业态多元、亮丽美观的地标性夜间经济生活集聚区，支持夜食、夜购、夜游、夜娱、夜健身等夜间经济生态多元发力，营造全天候、全时段、全领域消费氛围。

活跃乡村社区消费氛围

鼓励各地开展电影、戏曲进社区、进乡村活动，利用各类集市、庙会、夜市等开展专场展销



活动。

鼓励县乡增开、增密乡村公交班次，延长末班运营时间。

落实疗休养和带薪休假制度

鼓励各级工会尽快启动、尽早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，落实带薪休假制度，促进休闲消费。

支持发放消费券

鼓励各地围绕餐饮、旅游、休闲等暑期消费重点领域，出台专项消费券、数字人民币红包等促消费支持政策，引导金融机构、交易平台、商贸企业、生产厂家等提供配套支持。

省级财政根据各设区市2022年第三季度消费券核销情况给予奖补支持。

适当放宽活动审批

在确保安全前提下，鼓励各地适度放宽促销广告、展销活动审批和临时外摆限制，允许利用外围广场搭建集市，增加“烟火气”。

抓好已出台扶持政策落地

各地、各部门对已出台的促进餐饮、住宿、旅游、零售等服务业恢复发展的扶持政策措施，要建立

政策落实清单，尽早尽快兑现，切实帮助企业降低经营成本、解决融资需求、提供稳岗扩岗支持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活力。

强化消费宣传引导

引导树立正确消费观，培育健康理性消费观念，杜绝虚荣、攀比、盲从等不良现象。鼓励节约适度、绿色低碳消费，促进可持续消费。

加强监管指导

严格保障消费券发放平台的选择合法性、公平性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优化消费券发放方式，加强信息公开，运用法律手段坚决打击利用虚拟定位异地使用、拆单使用消费券和虚构消费事实等套现行为，引入黑名单机制，加强信用惩戒。

保障暑期消费安全

按照“放得开、管得住”要求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坚决防止疫情防控简单化、一刀切和“层层加码”。

持续深化“放心消费在浙江”行动，积极营造安全、放心、满意、诚信的消费环境，让消费者敢消费、愿消费。

（来源：浙江发布）

建德人——浙江文明的曙光

挖掘建德优秀传统文化 弘扬“建功立德”地域人文精神

建功立德

德文化

打造美丽环境 培育美丽经济
建设美德家园 塑造美丽人文

